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文件

南经发审批〔2023〕3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连南木本 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南府〔2021〕33 号文印发）第二条、第八条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县政府十六届第 61 次常务会议关于《研究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县委十四届第 82 次常委会的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代码：2310-441826-04-01-121713）。

二、建设地点：县域各镇。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一）10 万亩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1）建设包含停车场 300 平方米、驿站 1000 平方米、宣传长廊 200 米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三排古寨油茶驿站；

（2）建设油茶种植示范基地机耕路 10 公里；

（3）建设蓄水池 10 个、慢道 100 公里、防火带 100 公里等配套基础设施；

（4）建设年产 500 吨生产线一条及 2000 平方米/层加工厂，共建 3 层油茶加工厂房等。

（二）5 万亩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1）建设林道 100 公里、蓄水池 10 个等配套基础设施；

（2）建设年产 500 吨生产线一条及 2000 平方米/层加工厂等；

（3）建设 1000 平方米的产业服务中心。

（三）20 万亩山桐子种植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1）建设林道 400 公里、蓄水池 40 个等配套基础设施

（2）建设年产 2500 吨生产线一条及 5000 平方米/层加工厂等；

（3）建设 2500 平方米的产业服务中心。

四、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2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30.72 万元，预备费 4422.78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县政府统筹等方式安排解决。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 24 个月，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八、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各镇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统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核准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1. 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其他不采用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3年10月11日